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条件，签订合同，望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名称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土建及安装	
采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澄清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中标价	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零贰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小写：¥4630292.67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45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及注册编号	李应波 豫 1412006200805388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注	开标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	
发证单位	 招标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代理公司（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或公告页面。

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

3、招标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24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洛宁县底张乡中高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951.86 m²，其中：地下 195.91 m²，地上 1755.95 m²，地下一层，地上 3 层，施工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暖通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2月01日

工程共日历天：45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肆佰陆拾叁万零贰佰玖拾贰元陆角柒分

(人民币)¥：4630292.67 元

2、付款方式为：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预付合同金额 30%，按照工程进度计量付款至 80%，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款至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应波

证书编号：豫 14120062008053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事宜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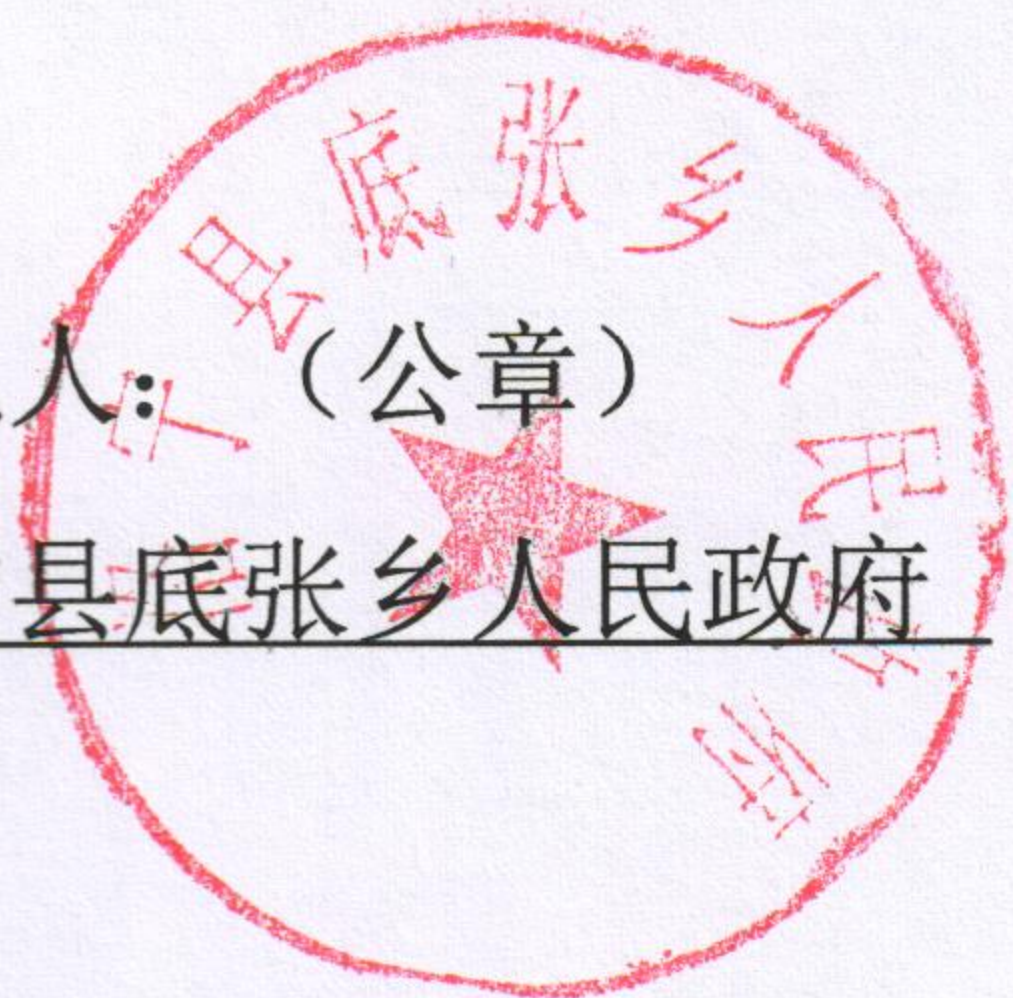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河南启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法人 (签字):

赵泽祥

电话: 17772161985

委托人或法人 (签字):



电话: 03966221886

合同订立地点: 洛宁县底张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
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提供图纸
3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及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监理合同发包方委托事项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主要施工方案变更；2. 工程款支付；

5.3 发包人派驻的监理人员

姓名： / 职务： /

职权：实施工程签证手续和工程管理

7、项目经理

姓名：李应波，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每月 25 日前提供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管理并承担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
承包人负责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成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
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成设计后 7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变化和要求停工外，合同工期不能延误。否则，
由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负责；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 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规定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要对施工区进行隔离，不得雇用年老体弱和未成年人，施工单位要为工人入建工险，工人施工要戴安全帽规范着装，施工区附近不得有高压线，施工电线不能私拉乱扯，施工要避过寒冷冰冻天气。乙方必须按照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确保安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材料价格涨降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实际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及签证予以调整。

由发包人同意的变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依实调整合同价款。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核定，发包人在 14 日内予以核定。经核定的工程量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26、履约保证金缴纳、返还和工程款支付

26.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2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预付合同金额 30%，按照工程进度计量付款至 80%，项目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款至 97%，余款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八、 工程变更

工程建设期间，严禁擅自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量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按照洛宁县人民政府宁政〔2023〕2号《关于修订洛宁县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单次变更在10万元以下且不超总投资10%的由分管县级领导审定；变更在10-50万元且不超总投资10%的由常务副县长审定；变更在50-100万元且不超总投资10%的由县长审定；变更在100万元以上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项目投资变更超出原中标价10%以上的，项目单位需重新审批项目可研报告，并重新进行预算评审。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发包人在接到审计报告后28日内按照有关约定支付工程款。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各1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国家规定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合同通盘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洛宁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洛宁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否则，中止合同。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执行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4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建工险等一切险种

41、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8份

42、补充条款 无